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游久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久时代”）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650.00 万元对北京小旭音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旭音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其 17.94%的股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行业竞争风险。

一、交易概述

游久时代原持有小旭音乐 24%的股权，2016 年 9 月，小旭音乐向其员工进行期权计划后，所持其股份下降至 16.81%。在充分考虑小旭音乐国产原创游戏音乐领域的地位及市场占有率和话语权的前提下，现游久时代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650.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其中：60,811.00 元新增其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在小旭音乐引进新投资者，游久时代所持其股份稀释至 12.94%后对其进行的增资，增资完成后，所持其股份将增加至 17.94%。本次交易价格以小旭音乐的资产规模、品牌优势、版权优势及核心团队优势等因素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北京酷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卢小旭、游久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宋城演艺现场娱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小旭音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北京签署。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十届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下属子

公司对北京小旭音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决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小旭音乐基本情况

小旭音乐成立于 2006 年 1 月；注册资本：93.65 万元；法定代表人：卢小旭；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南路 15 号院 3 号楼 2203 号；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摄影服务；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等。

小旭音乐 (www.xiaoxumusic.com、www.GameMusic.com.cn) 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音乐内容创作公司，在游戏音乐领域已耕耘 10 年之久，音乐内容创作覆盖游戏音乐、动漫音乐、影视音乐、泛娱乐（小旭品音网 www.pinyinwang.cn）和古风等领域，无论是端游、页游，还是手游，几乎每个时期的爆款游戏，都能看到小旭音乐的名字，代表作有：《我叫 MT》、《刀塔传奇》、《诛仙》和《天龙八部》等数千部，为此，小旭音乐几乎成为了国产原创游戏音乐的代名词，游戏音乐行业的很多技术标准，都由其团队制定。

小旭音乐主要业务包括：音乐、音效、配音等创作；线下游戏动漫音乐会演出活动的举办和组织；艺人视频直播和《音萌 APP》的开发和运营等，2015 年《小旭游戏演唱会》已成功举办了 6 场，得到业界充分肯定。小旭音乐每年的原创音乐数量约 10,000 首，每年为手游配乐约 1,000 部，现自有版权的配乐作品约 10,000 首。未来，小旭音乐将依托自身强大的音乐内容创作能力，向着中国 ACG 动漫游戏音乐第一品牌迈进。

2、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小旭音乐总资产 768.04 万元，净资产 466.38 万元；2015 年 1-12 月，其营业收入 1,629.01 万元，净利润 24.26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小旭音乐总资产 1,688.42 万元，净资产 260.44 万元；2016 年 1-9 月，其营业收入 1,407.86 万元，净利润-205.94 万元。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1	卢小旭	400,038	42.71	400,038	32.89
2	游久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7,392	16.81	218,203	17.94
3	北京酷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9,118	40.48	379,118	31.17
4	宁波宋城演艺现场娱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18,932	18.00
	合计	936,548	100.00	1,216,291	100.00

4、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游久时代将以现金方式出资 650.00 万元对小旭音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其 17.94%的股权。

(1) 增资款的支付

自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游久时代应向小旭音乐指定账户支付 325.00 万元；自投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游久时代应向小旭音乐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的 325.00 万元。

(2) 业务优先合作权

投资协议签署后，新投资者和游久时代享有与小旭音乐的业务优先合作权，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于第三方与小旭音乐进行业务合作。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游久时代对小旭音乐的增资，主要看重其在游戏音乐制作领域所拥有的品牌优势、版权优势、核心团队优势，以及市场占有率和话语权，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游戏业务的合理布局。

五、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游戏市场整体增速放缓，精品游戏数量相应减少，从而导致游戏产业链上的音乐制作产业受到一定的波及，市场份额也随之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游戏音乐行业的竞争将越趋激烈，为此，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行业竞争的风险。

六、报备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十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酷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卢小旭、游久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宋城演艺现场娱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小旭音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